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65%的股权（预估值90,000万元），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港务物流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综上，我们就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同意意见：

刘星	洪卫	伍斌

独立董事签署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弃权意见：